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463號

原告 張蕙芬

訴訟代理人 古嘉平

被告 張堂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3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3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下同）海岸路由南往北行駛，於同路620號附近擦撞於路旁靜止熄火，由原告所有、甲○○所駕駛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駕駛肇事後即擅自離去，並致原告受有車輛修繕費新臺幣（下同）412,543元、交通住宿費7,500元，尚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000元，總計470,04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043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僅係輕微碰撞，系爭車輛亦僅有輕微刮傷，原告卻更換整個車門，甚至連輪弧亦更換，顯見原告尚有向伊請求無須修理之部分所生之花費，伊認為不合理，原告請求之金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4日23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
02 0號自用小客車沿海岸路由南往北行駛，於海岸路620號附近
03 擦撞於路旁停放之系爭車輛一情，業經原告提出現場照片、
04 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5 聯單、現場圖為據，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分
06 局調取本件事務資料在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
07 之事實，自堪認定。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1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3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
17 第52053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
18 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
19 表」，非運輸業之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0 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369/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2 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
2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4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
2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本件系爭車輛遭被告駕
26 駛前開車輛撞驗致受有損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原廠估價單
27 為憑，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111年5月，有車籍資料查詢
2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4頁），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其車齡
29 為1年10月。另由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對照原告所提之原廠估
30 價單可知，系爭車輛輪圈及後視鏡並無受損無法使用之情
31 形，且原告復未證明此部分已有確實更換之情形，是此部分

01 29,323元、29,323元、36,111元，自應予以扣除。除此以
02 外，其餘部分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相關，原告請求此部分之
03 損害自應准許。而系爭車輛之損害應為298,141元（其中工
04 資為95,478元、零件費用為202,663元，未稅，原告僅提出
05 估價單並未提出發票，故僅以上揭未稅計算系爭車輛實際受
06 損損害），就零件部分，依前開說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
07 為88,557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202,663×0.369=74,
08 783；第1年折舊後價值：202,663-74,783=127,880；第2年
09 折舊值：127,880×0.369×(10/12)=39,323；第2年折舊後價
10 值：127,880-39,323=88,557）。是本件系爭車輛之損害為1
11 84,035元（計算式：88,557+95,478=184,035）。至原告
12 另主張支出住宿費用7,500元，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此部
13 分亦屬主張權利之任意費用，自不得請求賠償；另原告請求
14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15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16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7 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侵權行為之被
18 害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
19 金），應以人格權受不法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害，
20 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是此部分原告請
21 求被告賠償50,00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184,0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5 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
27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陳姿利